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03）

府法訴字第 103024815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訴願人因道路挖掘及修復收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103 年 6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號等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關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補繳許可費部分訴願駁回；補繳道路修復費用 17 萬 1,720 元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
- 三、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訴願不予受理。

##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轄○○○營運所依○○○新設管線工程，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申請挖掘本縣○○○前道路長度 0.5 公尺、寬度 4 公尺共兩處，面積計 4 平方公尺，進行管線埋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2 年 3 月 5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同意辦理，施工期限自 102 年 3 月 13 日起至同年 20 日止，並核定應繳交道路挖掘許可費新臺幣（下同）100 元及道路修復費 8,840 元。是案工程經訴願人依限竣工結案後，嗣因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辦理

102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發現本件核定道路修復費面積計算之金額與彰化縣申請道路挖掘及修復收費辦法（下稱系爭收費辦法）所定標準不符，提出糾正，原處分機關乃以系爭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略謂：「…路修復費核有錯誤（原核定 8,480 元，依法應修正 1 萬 6,960 元，應補繳 8,480 元），仍請貴營運所配合繳回…」送達訴願人通知補繳差額。

二、又訴願人所轄○○○營運所依○○○用戶新設管線工程於 102 年 8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挖掘本縣○○○處道路埋設○○○，申請挖掘規模長度 108 公尺、寬度 0.5 公尺，面積 54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2 年 8 月 8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復同意所請路段長 108 公尺、寬 0.5 公尺，面積 1 平方公尺（答辯書修正為 54 平方公尺）路面挖掘，並核定許可費 1,000 元及修復費 17 萬 1,720 元、施工期限 102 年 8 月 15 日至同年月 30 日止。是案亦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提出糾正，認其申請面積核算許可費收繳金額、修復費面積計算方式與系爭收費辦法均有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系爭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略謂：「本所於…○○○○○○○挖掘申請案，路修復費核有錯誤（應收 34 萬 3,440 元許可費，僅收 17 萬 1,720 元，應補繳 17 萬 1,720 元），許可費核有錯誤（應收 1,500 元許可費，僅收 1,000 元，應補繳 500 元）…」送達訴願人通知補繳差額。

三、嗣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開二案漏收費用、通知補繳之處分不服，主張該許可費及修復費係代收代付性質，難逕為各用戶代位認可並代為補繳，有實際執行之困難等情，經原處分機關再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以田鄉建字第○○○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貴營運所對上開挖掘案件催繳案不服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30 日內提起訴訟救濟。」。

四、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揭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103 年 6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號等 3 件函文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五、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按有關申請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所繳交之許可費及道路修復費用，其數額與計算方式係由管理機關依據系爭收費辦法計算核定後通知申請人繳交，其數額與計算方式，申請人無從置喙，合先敘明。
- (二) 次按行政處分同時具有受益與負擔之性質者，該具有重複效果之行政處分，學說稱為混合效果之行政處分。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繳交相關費用並限制施工方式、期限，同時核給道路使用挖掘許可，屬附帶條件之受益處分，亦為上述混合效果之行政處分一種。另衡諸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挖掘系爭二案道路埋設管線乙事，當以系爭二申請案中第一次通知繳交道路修復費與許可費處分之附帶條件，較第二次通知催補繳費用處分之附帶條件為有利於訴願人。是以，原處分機關雖因遭審計室查核發現系爭二道路挖掘申請案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然訴願人無從由外觀上判斷原處分機關核定數額及計算方式之處分是否為違法處分，且訴願人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訴願人信賴即應予保護。
- (三) 又訴願人辦理○○○新裝工程係屬代辦性質，所收相關許可費及道路修復費用均由路權單位核定准予挖掘後再向民眾收取，實際財產權及使用對象均為民眾；新裝工程施工完畢，訴願人與用戶契約即告消滅，則本案漏收取費用之公法上不當得利的客體，應為民眾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處分之客體即有違誤。

六、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申請挖掘○○○前兩處○○○用戶新裝案部分：  
查是案提出申請挖掘長度 0.5 公尺、寬度 4 公尺，按系爭收費辦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

段者，以管道佔用瀝青混凝土車道路寬度乘以四公尺涵蓋面積計算，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5 日田鄉建第○○○號函核定 8,480 元【 $0.5 \times 4 \text{m} \times 4 \text{m} \times 530 \text{ 元} \times 2 \text{ 處}$ 】為計算式誤植，應為 16,960 元【 $4 \text{m} \times 4 \text{m} \times 530 \text{ 元} \times 2 \text{ 處}$ 】，故以系爭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請訴願人補繳修復費差額 8,480 元。

(二) 申請挖掘○○○○○○用戶新裝案部分：

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8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依據系爭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挖掘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申請挖掘面積為 54 平方公尺【 $108 \text{m} \times 0.5 \text{m}$ 】，核定許可費 1,000 元；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挖掘路段道路改善路面加封已滿七年，按挖掘道路長度乘以二分之一之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為 17 萬 1,720 元【 $108 \text{m} \times 3 \text{m} \times 530 \text{ 元}$ 】。上述許可費及修復費核算錯誤，經審計室糾正，應依系爭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面積逾 50 平方公尺且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核定許可費 1,500 元；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為 34 萬 3,440 元，並以系爭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補繳許可費 500 元、修復費 17 萬 1,720 元之差額。

(三) 至訴願人稱本案處分對象應為原用水申請人而非訴願人乙節，原處分機關不知訴願人代辦性質與其計價於原用水人等程序，原處分機關受理道路挖掘申請人實為訴願人，依法當向訴願人提出請求。

理 由

一、按「本辦法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申請道路挖掘應依下列標準繳交許可費：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

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依下列標準繳交許可費：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一百元。…」、「道路修復費用，以項目單價乘以第六條之收費面積計算之。前項項目單價如附件一。」、「道路修復費用之面積計算方式如下：一、挖掘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七年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二、挖掘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七年者，按挖掘長度乘以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占用瀝青混凝土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彰化縣申請道路挖掘及修復收費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同辦法第 5 條附件一「道路修復費用項目單價」項次一、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MRC) 回填者，其修復費用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530 元。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障：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成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三、關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部分：

- (一) 訴願人申請挖掘○○○前兩處道路，挖掘規模長度 0.5 公尺、寬度 4 公尺共 2 處，依前揭系爭收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道路修復費用面積計算之規定，因屬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應按管道佔用車道寬度乘以 4 公尺計算其數額為 1 萬 6,960 元（即 4m×4m×530 元×2 處=16,960 元）。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5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許可訴願人挖掘核定修復費 8,480 元顯屬錯誤，嗣原處分機關以系爭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重行通知補繳差額 8,480 元，依法自屬有據，應予維持。
- (二)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作成核准訴願人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之許可處分，其費用之數額與計算方式，訴願人無從至喙，又該許可挖掘處分同時具有受益與負擔性質，應使其信賴受保護乙節。查原處分機關發現錯誤核算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費及修復費用，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復原處分機關撤銷違法行政處分重行核定收費數額，亦無同法條第 1 款所定「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或同法條第 2 款所定「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持之公益者」之不得撤銷事由；再者，有關本縣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法規及系爭收費辦法、計算標準均屬應公開資訊，且訴願人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屬常設業務，訴願人依其申請挖掘規模，爰可計算得知應繳交許可費及修復費數額，難謂訴願人無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而有信賴保護之適用。
- (三) 另按「○○○公司係為提供大眾生活之服務，而達成行政上之任務，所採行之私法形態之行為，此項行為乃屬私經濟行政，並非國家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其統治權，而係處於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是○○○公司為履行與用戶間○○○用

水設備工程承攬契約而產生之路面修復費及道路挖掘行政作業費之成本費用，其是否自行吸收或轉向用戶收取該費用，關係該公司之盈虧，自屬營運決策之一環，核與上開各級道路管理機關無涉。從而，該路面修復費及道路挖掘行政作業費，並非○○○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已甚明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325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有關訴願人向各用戶所收取○○○新裝工程各項費用，並非代收代付之款項，與本件道路管理機關之原處分機關無涉，訴願人主張本件道路挖掘費用係屬代收代辦性質，實際財產權及使用歸屬客體對象應為用戶云云，即有誤解。

#### 四、關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部分：

- (一) 訴願人申請挖掘○○○處道路，申請挖掘規模長度 108 公尺、寬度 0.5 公尺，申請挖掘面積計 54 平方公尺，依系爭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申請面積逾 50 平方公尺且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許可費應為 1,500 元。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許可費 1,000 元，顯屬錯誤，嗣原處分機關重行核定通知補繳差額 500 元部分，參諸上開說明，依法並無違誤。
- (二) 惟本件路修費用之面積計算部分，依系爭收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倘該處道路路面加封改善未滿 7 年者，其面積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計算；如已滿 7 年者，則按挖掘長度乘以二分之一路幅寬度計算。查原處分機關以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糾正「…承辦人於挖掘申請書上簽擬該路段為近年新鋪築之 AC 路面…應以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而重行核定本件應以全路幅寬度核算修復費用為 34 萬 3,440 元。則本件申請挖掘路段，其路面改善加封是否已屆滿 7 年？攸關本件路修費之核算，應有先予釐清之必要。惟經徵諸原處分機關所附答辯書及卷證資料並未見相關之說明，是此部分事實無從認定而有事實

不明確之疑義。從而，為求此部分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本件核定修復費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

五、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 (二) 查原處分機關因申請挖掘道路核定許可費及修復費與前揭系爭收費辦法所規定之標準不符，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糾正後，重行核算數額並函請訴願人補繳，訴願人提出異議表示相關費用屬代收代辦性質、補繳有執行困難等情，原處分機關乃以系爭 103 年 6 月 30 日田鄉建字第○○○號函復說明，如對挖掘案件催繳案不服處分者，請依訴願法規定提出行政救濟等語。查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與救濟程序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三) 另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2 件函所為處分並無救濟期間之教示，本件函示「於 30 日內提起訴訟」等語，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之規定有違，惟仍不影響本件應不予受理之結果，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

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